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沈致明，绰号“阿明”、“眼镜”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8月13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4）海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致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，共同退赔319.65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6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6月24日，于2017年9月30日送达；2020年4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第1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,刑期至2025年12月24日止，于2020年4月27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沈致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72.4分，折合表扬5个。间隔期21个月自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907.4分。考核期内无因违规被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（已交4300元），共同退赔319.65万元（本人已交28400元）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2300元，退赔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6724.9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8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62.95元。

该犯系十八类从严对象，财产履行不足30%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致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致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致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